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南都电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1年10月1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9名，实际参会的董事6名。公司董事周庆治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何伟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公司董事蒋坤庭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吕军先生因公出差委托公司董事陈博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8,800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上述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21日